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5號

原　　告　李錦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白家銘

被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 年度審交易字第387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
法　官　徐子涵

法　官　李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慈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